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莊安茹

聯絡電話: 02-23565311 傳真: 02-23976886

電子信箱: moi5666@moi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台內總字第11103022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01000000A111030225600-1.pdf)

主旨:本部現有工友缺額1名,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 駛)如有意願移撥者,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部辦理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,請檢附相關資料,於111年 12月20日(星期二)前親送或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本 部總務司事務科參加甄選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,恕不通知 面試,報名文件不予退還。
- 三、薪資待遇:月薪新臺幣2萬6,390元至3萬5,770元(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,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,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五、檢附本部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:中央各機關及學校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



副本: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82411.025文文





